# 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库保护管理条例

(2014年2月13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3月1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保护

第三章 管理

第四章 开发利用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库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,建设具有水族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

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县境内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和附属设施的保护、管理、开发利用等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辖区内水库大坝的安全实行 行政领导负责制。按照安全第一、保护优先、统筹兼顾、合理利 用和分级管理的原则,对水库保护管理负责。

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安全运行、维修养护、开发利用、水资源保护等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,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水库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大坝安全的义务,并 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水库设施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水库保护管理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二章 保护

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库保护范围,设立生态保护带,由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设立标志:

- (一) 水库保护范围为校核水位线以外至分水岭;
- (二) 水库生态保护带范围为水库管理范围和坝址以上集水 区域。

第八条 重要饮用水源的水库,应当划定水源保护区,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方案,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县境内小(2)型及其以上水库均不得开展有污染水质的养殖活动。

第九条 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保护范围内林木、草地、植被、土壤的保护,建设水源涵养林,水土保持林和生态保护带。

第十条 在水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擅自砍伐林木;
- (二) 铲草皮积肥、垦荒种植农作物;
- (三)新建、扩建污染水体的项目;
- (四) 擅自采石、采矿、采砂、打井、葬坟;
- (五) 侵占水库用地及附属设施;
- (六)擅自在渠道或者管道上决口、阻水、挖洞。

第十一条 在水库生态保护带范围内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设置污染水体的排污口、有毒有害物品仓库、垃圾填埋场、尾矿库;
  - (二) 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十二条 水库安全管理和运行实行政府、水行政主管部门 和水库管理单位三级责任制。

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安全管理和运行负领导责任;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辖水库的安全管理和运行负主管责任;水库管理单位对所管理水库的安全管理和运行负直接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库的管理和安全需要,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等条件,会同农业、林业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,按下列标准划定水库的管理范围:

- (一) 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50 米以上的水库 大坝两端各按 30 米至 50 米划定,坝址下游按照 100 米至 200 米 划定;
- (二)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至 10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30 米至 50 米的水库大坝两端各按 10 米至 30 米划定,坝址下游按照 50 米至 100 米划定;
- (三) 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至 1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15 米至 30 米的水库大坝两端各按 5 米至 15 米划定, 坝址下游按照 10 米至 50 米划定;
  - (四) 库区 (含水域) 按照水库坝顶高程线或者退赔线划定;
  - (五) 生产生活(水库)用地按照原有使用范围划定。

第十四条 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水库 管理范围和管理设施用地手续,领取土地使用权证。水库的确权 发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不得损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辖区内的水库负有行业管理责任,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水库的管理养护、安全运行,资金使用、资产管理。

国家兴建的水库,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水库管理单位管理。其他法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的小型水库,投资者为管护主体,水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落实管护责任。 国有水库和集体水库跨行政区域的,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协商或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单位。

原属集体管理的小(2)型水库,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管理单位,并明确专人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贯彻执行有关水库保护管理的法律、法规;
- (二)按照水库管理规范要求,制定规章制度,做好检查、 观测,建立健全技术档案;
- (三)维护水库及附属设施,保持工程设备完好,确保正常运行;
- (四) 实时报告雨情、水情、水库及附属设施安全状况,执 行防汛抗洪命令;
  - (五) 严格用水管理,实行计划供水;
  - (六) 依法收取水费;
  - (七) 开展多种经营,提高水库综合效益;

- (八) 做好库区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;
- (九) 加强业务培训,推广运用先进技术。

第十七条 村民组织或受益户联合体在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,制定所管理水库的保护管理公约,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制度。

第十八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非专业人员操作闸门及其他蓄水、输水等设施;
- (二) 炸鱼、电鱼、毒鱼;
- (三) 损毁堤坝、闸门、渠道等附属设施;
- (四) 堆放或者倾倒废渣、粪便、垃圾、污水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水质的废弃物;
  - (五) 放养污染水体的动物和投放污染水体料饵;
  - (六) 其他破坏和污染水体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水库调度运用 计划、水库调度规程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、水库防汛抢 险应急预案并报防汛机构批准;在汛期,水库大坝的洪水安全调 度必须服从县人民政府防汛机构的统一指挥。

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,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立即 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、防汛指挥机构报告,采取 应急抢险措施。

第二十条 水库大坝改建、扩建或需兼做公路的,应当进行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和鉴定,按规定和程序上报审批。 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所管理的水库 大坝进行注册登记,建立定期安全检查、评价制度;按规定进行 安全鉴定,经鉴定为病险水库的,水库所有者及其管理单位应当 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,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

#### 第四章 开发利用

第二十一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,应当符合主管单位编制的水库开发利用规划,服从水污染防治、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。

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外的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码头、桥梁、管道、缆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或者采砂、堆放物料,以及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取水、开发旅游项目的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第二十二条 水库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。水量分配和调度,实行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、保证农田灌溉、兼顾其他用水的原则,在遇特殊干旱时,应当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,优先保障生活用水。

使用水库供水应当实行有偿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,在保障正常 供水和防汛抗旱的前提下,鼓励水库投资者或者其法人,利用水 库水资源和划定的土地,依法从事经营活动。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,经批准,小型水库可以转让、 租赁,依法经营。

鼓励县境内外单位、村民组织、受益户联合体或个人对县境内的水库、水渠依法承包经营管理。

未经批准,不得改变水库原设计用途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:

(一) 违反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,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 定处罚。

违反第二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原状。

违反第三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撤除违法建筑物,并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,限期恢复原状,并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 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。

- (二)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,由县环境保护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给予处罚。
- (三)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

行为,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第三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原状,依 法赔偿损失,并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,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阻挠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库管理工作人 员执行公务,尚未构成犯罪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 人员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 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未设置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,依照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。